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订立时间	3
九、订立地点	3
十、合同生效	3
十一、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5
第 2 条 发包人	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8
第 4 条 承包人	9
第 5 条 设计	1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
第 7 条 施工	1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
第 15 条 违约	1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0
第 18 条 保险	22
第 19 条 索赔	2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2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7

第 2 条 发包人	29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0
第 4 条 承包人	30
第 5 条 设计	3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33
第 7 条 施工	3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3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37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3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3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3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3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第 15 条 违约	4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4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45
第 18 条 保险	46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46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远市聚力油品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聚林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远市复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远市复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开远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04-532502-04-01-26935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站房建筑工程、罩棚建筑工程、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罐池基础工程、室外场地及附属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电气及防雷接地工程、视频监控及管理系统、土石方挡墙及围墙工程、装饰装修与设施工程、设备设施采购与安装；配套充电服务区、洗车服务区、便利店服务区、便民服务区、停车服务区等功能；预留分布式光伏建设区、新能源换电服务设施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人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0月16日（以监理工程师实际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工程完工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之日为准）。
4.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版、《汽车充电规范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玖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贰分
(¥ 13096327.42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零玖拾玖圆柒角陆分 (¥11897099.76 元)；增值税税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圆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1199227.66 元，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税率按照国家相关税率执行。

2、建安工程费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方牵头人收取建安工程款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向发包人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3、建安工程费结算方式：总价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据实结算，最终以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

4、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招标控制价时，按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进行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招标控制价时，超过 10% 以内的可作调整，超过 10% 以上据实结算(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变更的工程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肖宏坤；

身份证号：532726196910253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222023203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云 25320222023203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B(2023)9221055；

联系电话：0879-2127979；

电子信箱：2934476239@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向阳北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开远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本页为数字盖章页，并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0206202006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2MA7NGBDA2X

地址: 开远市灵泉街道办事处崇文社区东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 661699

合同签订代表(签字):

电话: 0873-71772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远市支行

账号: 2035325020010000037175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2MAE0584J2T

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乐白道街道办事处环雅南路 6 号 1 幢

邮政编码: 661699

合同签订代表(签字):

电话: 1388800697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景山路中段支行

账号: 25070286092000406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 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托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

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

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

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

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

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

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施工过程中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方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指定给予的用于完成项目施工的场地、道路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永久工程所占用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过程中所有的临时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文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等相关文件,材料价格顺序按《开远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红河州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以及国家、省、

州、市相关部门发布的造价管理规定，以及适宜本工程建設项目的国家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地方或行业新的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投标报价书及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确认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满足工程的需要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

(1)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4套。

(2) 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工程现场资料除外）。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2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8.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满足工程现场及进度要求。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及管线、计量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管道及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水电设备的看管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1周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李文辉；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532528199308130312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0873-7177225；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依据授权范围，履行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每月 20 号召开一次工地例会,由监理人主持并记录在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特殊情况,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增加召开次数。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监理人记录存档，会议内容应包括：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内容、发言人及内容、会议结论和决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转账、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按合同暂定价(含税)5%计提,于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施工进度完成总进度80%时承包单位申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肖宏坤;

身份证号: 532726196910253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云 25320222023203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云 25320222023203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B(2023)9221055;

联系电话: 0879-2127979;

电子信箱: 2934476239@qq.com;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工程职务,且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处理施工期间的突发事件,其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项目经理管理能力缺乏、工作怠慢或不作为,造成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赔偿外,还应承担解除合同的风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

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部分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现场查勘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和推断，如有异议，由发包人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提供人解决。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第 5 条 施工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书面资料后 7 天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收到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30 天,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等其他必要的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满足存档要求的纸质版文件和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提供四份(或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并满足工程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需要或要求增加的工程量除外）。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道路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1周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在甲方按期拨付工程款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拖欠工人工资、供应商货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进度款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云南省和红河州现行相关标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云南省和红河州现行相关标准。若文明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至相关标准，如不按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若不达标发包人可组织整改，发生费用按时从文明施工费中扣除；竣工验收后10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开工前 3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 20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在 4 天

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或人民币金额为：/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连续降雨日超过 3 天或相关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2) (2) 平均风速达到 8 级或阵风达到 10 级以上台风天气；
- (3)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气大于 5 天；
- (4) 有破坏性的冰雹、大雪灾害；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的按实计算赶工费）。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

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确定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承包人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等云南省配套的(2020版计价标准)及相关配套的国家、省、州、市文件,材料价格顺序按《开远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红河州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编制,价格信息上没有或需要选样品的主要材料结算时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四方认定的价格计取。需要四方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整理后发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内容并组织四方认价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各方市场价格询价,提供各厂商报价单进行比价等方式,经四方认价程序后各方签字确认材料或设备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幅度为±5%,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发生上涨及下浮的情况,其幅度在±5%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幅度在±5%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且依据云南省2020版计价标准和现行计价相关的规章规程执行,材料价格按定额站发布的价格信息认定,顺序按《开远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红河州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总价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单价。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应为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全费用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按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补充文件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各工序）。

检测费用：按照现行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14.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期不作调整。

(2) 编制新增单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确定的计价依据及计算方法，所采用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费率应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3)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级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 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14.1.3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等云南省配套的(2020版计价标准)及相关配套的国家、省、州、市文件，材料价格顺序按

《开远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红河州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 编制，价格信息上没有或需要选样品的主要材料结算时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四方认定的价格计取。

工程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市政政策性文件调整的（包括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所出台的相关文件），按国家或省、州、市政政策性文件调整的规定执行（文件明确调整的时间之前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文件明确调整的时间之后所发生的工程量按调整文件执行）。

发包人变更已审定设计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可以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1.4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建安工程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等云南省配套的（2020版计价标准）及相关配套的国家、省、州、市文件，材料价格顺序按《开远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红河州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编制，价格信息上没有或需要选样品的主要材料结算时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四方认定的价格计取。

14.2 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合同暂定价的3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逐步扣回，进度款支付（含预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90%时全部扣完。

14.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比例：建安工程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4.2.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26号等文件规定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提交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于每月 25 日前编制报送上月26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表、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 建安费付费周期: 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每月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监理、造价确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 90%,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待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 无息付清。

建安工程费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 承包方收取建安工程款,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税法规定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如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15%, 因此产生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

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通过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合同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一次性退还（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30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颁发最终结算清单证书后30天完成支付。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外，合同签订后因政策调整造成

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外，还包括承包人无故停工的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损失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异常恶劣的气候还包括：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连续降雨日超过 3 天或相关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2) 平均风速达到 8 级或阵风达到 10 级以上台风天气；(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气；(4) 有破坏性的冰雹、大雪灾害；(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各项保证金，凡不按期或不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发包人按照合同向承包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20.2 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按照合同向承包人追究其违约责任。

20.3 承包人在按合同要求完成本标段各项工作后，依据相关规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相关竣工报验资料后，在当地媒体公告确认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经当地纪检部门审查未发生不良行为的，可按照合同约定提前不计利息全额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有不

良行为的，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处罚金后无息返还。

20.4 承包人需保证工期提前完成。

20.5 承包人在需要进行人工施工，如垒堰等工作时，必须优先使用当地民工。

20.6 双方需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和附件其他内容，格式见附件1。

20.7 本标段因其它因素，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项目发包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违反此合同并与此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相抵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远市聚力油品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聚林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远市复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施工图纸及变更调整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款 3%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全部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
灵泉街道办事处紫文社区东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73-717722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远市支行

账 号：20353250200100000371751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乐白道街道办事处环雅南路 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景山路中段支行

账 号：2507028609200040605

邮政编码：